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二号会议室。时值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如股东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则需准备开会前七日内所做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李丽培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由于文件篇幅较长，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电子版。

二、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文件篇幅较长，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电子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联系人：李丽培。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9；

2. 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